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真

電話：3322101#7417

電子信箱：100600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400242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2427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具金融教育意義或相關資源之場館清單」1
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3月1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924號函及本局114年2月25日桃教小字第1140016588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旨案清單業修正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相關場館之聯繫電話，提供各校業務單位知悉。
- 三、本案相關問題，請逕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辦人蔡淵禮先生（電話：02-8968-0108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